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77874163520254801

采购单位（甲方）： 松原职业技术学院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市文缘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长春市文缘图文制作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长春市文缘图文制作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长春市文缘图文制作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09482号	其他印刷服务	-	-	品牌:	325	本	7.00	2275.00
合同总价（元）		2275.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贰佰柒拾伍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09482号	其他印刷服务	325	2275.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一）印刷质量标准

1. 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2. 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10%，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0.2mm, 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3. 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品以外发行、广告的连带责任。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对承印印件的原稿（或电子文档）、校样、印版、底片、半成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损毁。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印数印刷，不得擅自加印。

3. 乙方完成委托印刷业务后，应当认真清点印刷品数量，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印刷成品、原稿（或电子文档）、底片、印版、校样等全部交还甲方，不得擅自留存。

4. 乙方在承接时，应核实委印方相关证件，不得印刷有内容不实、图文虚假的印刷品。

（三）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计划严格保密。

2. 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四）违规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 2205013401000000101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